**质管部发〔2023〕041号 签发人：赖习敏**

**关于加强阴凉药品储存养护的通知**

各门店：

近期有“热心市民”在药店暗访并拍摄录像了“阴凉药品未按储存温度要求陈列储存”，并举报到成都市市场局，要求对药店进行处罚。为此，成都市市场局于2023年8月16日下午召开了各连锁总部参加的“药品陈列管理专题培训会议”，具体要求如下：

1、从8月17日开始，各区县市场局将加大对门店的检查及监管，特别是阴凉药品的陈列、处方药凭处方销售。如果检查发现阴凉药品还未陈列在阴凉区、阴凉区未开空调、阴凉区温度不符合要求等，将对门店进行处罚。

2、请各门店立即将包装上标识的储存条件为“20℃以下或阴凉处或凉暗处”的药品全部放置在阴凉区。若阴凉区（柜）较小，无法放置所有阴凉药品的门店，则需将店堂内的空调开至20℃以下。

3、上班时间阴凉区必须打开空调，并确保空调运行正常。

4、阴凉区柜门必须随手、随时处于关闭状态，避免造成温度超标。

5、每天上午、下午必须按时做好温湿度记录，包括阴凉区、冷藏柜、常温区温湿度记录。请各门店在今日内自查阴凉区温湿度计及温度记录本，并拍照上传至钉钉质管部门店管理群。

各区县市场局除了重点检查阴凉药品陈列储存外，还将对门店的药品质量管理进行检查，主要事项如下：

1、处方药凭处方并经执业药师审核后销售，各门店的富顿系统中不能出现未审核处方。

2、处方药与非处方药必须分区（柜）摆放、并有相对应的标识标牌，处方药不得开架自选销售、不得进行买赠活动及广告宣传。

3、商品价签：保证一货一签、货签同位、价签一致。

4、自查赠品、陈列样盒及陈列商品的有效期，严禁卖场内出现已过期失效的赠品、陈列样盒和销售的商品。

5、自查清理店内pop海报、爆炸花卡、撤除处方药相关宣传单，OTC宣传必须与说明书内容一致，保健食品宣传必须标识不能代替药品。对未经质管部审核的不合规宣传广告内容立即下架（严禁厂家到店私自书写pop、爆炸卡）。

请各门店、各片区主管务必高度重视，对照以上要求逐一自查整改完善。各门店在接受市场监管部门检查时，一定要核实检查人员的身份并留存其联系方式。

质管部

 2023年8月17日

主题词：阴凉药品 陈列储存 温湿度 通知

四川太极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2023年8月17日印发

拟稿：杨怡珩 核对：何玉英 （共印1份）